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5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2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76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85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926	陈月华
5	02*****694	孙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咨询联系人：沈海莘

咨询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电话：0575-83260380

七、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